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破7号之二

申请人：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吴知然，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7日，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拟订的《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了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户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5.81%。

本院认为，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正麟

审 判 员 吕蓉蓉

审 判 员 袁晓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

附：《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 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2025年2月21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114破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114破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吴知然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调查、接管，并适时依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对可变现资产进行变现。由于目前本末公司暂时无充分的资产可供分配，后续分配有待资产变现、应收账款追回和追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暂制定本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 一、分配顺序法律依据

#### （一）分配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

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管理人适时将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 二、分配顺序及比例

债务人的资产（如有）进行变卖或拍卖后，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如果变卖或拍卖后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

务，其次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及社保费用债权等优先债权，之后按照各普通债权人占剩余债权数额的比例对普通债权进行清偿，具体清偿金额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可供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当前顺位的全部债权的，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的债权比例清偿各债权人的债权。如本案无税款、职工等优先债权，在清偿完破产费用（包括破产诉讼费、衍生诉讼费、管理人报酬、履职所产生的差旅、交通、文印、公告费等）、共益债务后，剩余数额（如有）将直接按债权比例分配给普通债权人。

### **三、分配方式**

一般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时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领取；如因债权人要求不以转账形式进行分配的，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因分配方式变更所产生的财务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 **四、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特别是本案中存在的待确认债权，管理人将先行予以提存（含为待确认债权留存的财产份额）。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小于分配成本的，不再追加分配。

### **五、追加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管理人发现追回破产人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

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如后续管理人对破产债权（应收账款）及无形资产变价成功的，或是通过诉讼追收未实缴出资或抽逃出资部分，追回相应注册资本的，管理人将根据最终财产回收的实际金额，在扣除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和各项因追收财产所发生的费用及共益债务后，作为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按照本《财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进行统一补充追加分配。

## **六、管理人报酬**

对于管理人报酬，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以最终清偿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8%计算；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具体收取方式和时间，由法院根据实际工作推进情况确定。

以上是管理人关于本末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若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如后续管理人能够追回部分财产的，将直接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的债权分配表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列明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不再另

行制订分配方案。

特此报告。

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5日